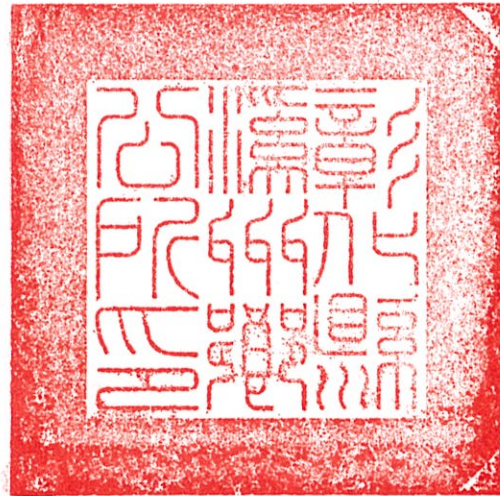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溪鄉農字第115000151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彰化縣溪州鄉農業剩餘資材代清除處理收費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20條、第28條及第32條。
- 二、彰化縣溪州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、17次臨時會決議(115年1月27日溪鄉代字第1150000098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「彰化縣溪州鄉農業剩餘資材代清除處理收費自治條例」；自115年2月1日起施行。
- 二、原「彰化縣溪州鄉廢果樹、樹木回收再利用處理營運管理辦法」，自115年2月1日起廢止。

鄉長 江淑芬